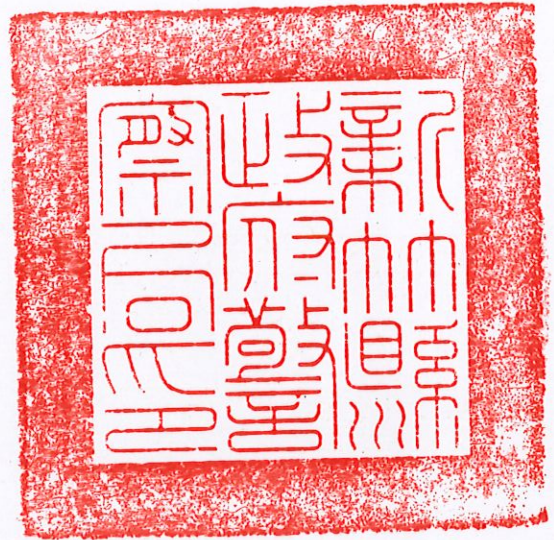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竹縣警刑字第113020787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民眾張○貴(原姓名:張○金、身分證字號：H1207****3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1份(本局113年3月27日竹縣警刑字第1130003557號)，因其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張民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保管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該處領取，逾公告期限(20日)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局長 宣介慈 出國
副局長 傅孟煒 代行